110年司執字140755號 財產所有人：欒中文(即張王碧子之遺產管理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中山區	吉林	二	319	4.00	4分之1	601,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據地政人員現場指界稱319地號土地上有門牌號碼松江路184巷31號建物部分坐落，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本件僅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上開建物不在拍賣範圍，建物坐落基地之法律權源由拍定人自行解決。 二、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 三、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有主張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之2條之優先承買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狀向本院陳明，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6款規定，有優於土地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60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20,000元。							

附 錄：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子股

擬　　判：擬　　判